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ssmax International Ltd.**

**一 百 零 七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16號6樓603室  
(國鼎科技大樓)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	1
二、會議議程 .....	2
三、報告事項 .....	3
四、承認事項 .....	5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6
六、臨時動議 .....	7
七、附錄 .....	8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	8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1
附錄三、一百零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2
附錄四、一百零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0
附錄五、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	29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0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1
附錄八、原公司章程 .....	35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
附錄十、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	43
附錄十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4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16 號 6 樓 603 室 (國鼎科技大樓)

三、宣佈開會

四、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 (二)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 (三) 民國一零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四)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五)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以上議案之票決

第二案：本公司董事補選案，提請 選任。

第三案：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公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附錄一)。
- 二、報請 公鑒。

(二)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其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附錄二)。
- 二、報請 公鑒。

(三) 民國一零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依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擬提列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681,493 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285,854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報請 公鑒。

(四)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RMJ CO. LTD.	3	568,362	26,820	15,151 註四	1,321	-	1.33%	1,136,723	Y	N	N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互宜投資(股)公司	2	568,362	18,000	18,000 註五	-	-	1.58%	1,136,723	Y	N	N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	568,362	304,821	169,690 註六	42,300	-	14.93%	1,136,723	Y	N	Y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上海健保貿易有限公司	3	568,362	8,997	-	-	-	- %	1,136,723	Y	N	Y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共同額度)	3	568,362	860	860 註七	860	-	0.08%	1,136,723	Y	N	Y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與本公司之關係定義如下：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額度如下：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在此限。

註四：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5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日幣5,000千元。

註五：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新台幣18,000千元。

註六：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3,000千元及人民幣17,5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500千元及人民幣6,000千元。

註七：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票據之購料保證金額新台幣860千元，並提供購料存出保證票據新台幣860千元。

## 二、 報請 公鑒。

(五)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截至公告受理期間屆滿為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四、報請 公鑒。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12 頁(附錄三、四)連同營業報告書 (附錄一)，經本公司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由監察人審核完成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9 頁(附錄五)。
- 二、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三、本公司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案經本公司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監察人審查完成在案。
- 六、敬請 承認。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增加營業項目，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 頁(附錄六)。
- 三、提請 公決。

## 以上議案之票決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補選案，提請 選任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劉仁閔，因私人因素辭任董事一職，擬依法進行補選。
- 二、本次應選出董事 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止。
-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四月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數
1	文德蘭	國立政治大學資管系博士班	1. 勝霖藥品(股)公司行銷企劃部經理 2. 南亞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0

-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第 31 頁(附錄七)
- 五、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認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董事有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董事所代表法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因職務關係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或法人董事代表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所代表法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新任董事兼任其它相關事業之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同業之公司名稱	擔任之職務
文德蘭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永安醫學(股)公司	監察人
	Rossmax Medical Japan CORP.	董事

四、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以下就針對一百零六年度經營情形及一百零七年度營運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153,344 仟元，較一百零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127,837 仟元，成長幅度約為 0.82%。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37,347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20,589 仟元，較一百零五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24,184 仟元，減少幅度為 185.13%。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及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3,153,344	3,127,837	0.82%
合併營業毛利	963,491	891,824	8.04%
合併營業費用	948,258	1,014,194	-6.50%
合併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14	117,056	-81.11%
合併稅前淨利	37,347	-5,314	-802.80%
合併稅後淨利	20,589	-24,184	-185.13%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93	-20,626	-8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96	-44,810	-140.38%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百零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93	39.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99	242.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3.69	208.29
	速動比率(%)	161.69	127.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	-0.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	-1.78
	純益率(%)	0.65	-0.77

註：以上資訊係依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共計取得六項專利，未來仍將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企業競爭力。

二、一百零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世紀資訊科技的快速演變更勝以往，再加上二戰後的嬰兒潮均已逐步邁入高齡化，這一世代的中高齡消費者對於數位產品使用均已熟悉與依賴，而未來大數據醫療以及 AI 智慧運用的普及，可預期將對所有產業均產生重大影響，醫療照護產業勢必也會遵循此軌跡，在此風潮下，專精於生理監視醫療器材的企業，也無不爭相投入經費與人力以開發相關產品。為此，優盛醫學在自製產品開發上，配合遠端醫療照護的趨勢，並且結合多生理參數的硬體設備以因應未來社會的發展，將是產品開發的方向。

而在實體通路的發展，以全省 104 家門市為基礎，做好社區經營與強化人員專業形象，以健康照護諮詢中心連結消費者，把關產品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以多元產品滿足消費趨勢，同時以複合型態兼顧長期照護的社會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不適用預測財務與業務相關數字。然而公司管理階層，仍會依據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同時亦考量產能狀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作整體評估設定內部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銷售面：有鑑於新興市場，在其內部市場正逐步形成固定商業模式與規模經濟，故深耕通路，協助客戶做大，提升市場佔有率；同時醫療院所的增加，也促成醫療器材的通路分流，故分化通路，藉由醫院通路提升品牌形象；在國內藥妝市場，針對社區藥局調整產品結構迎合高齡化、長期照護的需求。在一級商圈門市則以突破傳統經營方式，採跨業合作改變藥局形象。

在生產面：整合集團內的產能，進行產品線分流與客戶分流，以達效率生產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醫療器材事業群：強化研發能力，藉助產學合作，透過異業結盟，以提升產品力。

連鎖通路事業群：因應高齡化趨勢的發展，同時兼顧長期照護的政策，以強化門市的附加價值成為社區照護不可或缺之一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優盛醫學投入數位式血壓計研發、製造、銷售已經 20 餘載，這期間經歷外在科技的劇烈變化與全球經濟局勢的起伏，於此過程深刻體會唯有紮實的研發能力、對品質的堅持，才能因應外部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

高齡化社會已經是許多國家均將面臨的現象，而各國主管機關也更加重視法規的嚴謹度，以藉此保障人民健康安全。然而又必須考量市場機制的靈活性，因此目前的發展趨勢，將朝向源頭從嚴把關，亦即生產端的研發與製造必須加強內部確效機制，再輔以第三方稽查。

在經歷多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後，2018 年普遍預期是一個存在不確定性高的一年，此亦表示企業將面臨多變的國際經濟局勢，雖然如此，開發中國家與第三世界國家在經歷過去幾年的政治穩定期，已經陸續累積龐大的中產階級，而此正是居家醫療器材主要消費群，對醫療器材產業整體而言，未來前景仍然是樂觀向上。

外在的經濟環境變化終將影響企業，唯有正面以對，不斷尋求突破，把外在環境的壓力轉換成內部成長動力，才是企業永續經營之道。

最後，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劉志平



總經理：劉志平



會計主管：張淑娟



附錄二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告、一百零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分別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志忠



監察人：劉志明



監察人：柯俊英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的適當性亦重大影響資訊之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選取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交易證明文件，評估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係管理階層考量各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個別授信期間及以往交易記錄等因素評估之，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係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記錄，俾以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以抽樣方式，檢查出貨單、銷售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評估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有關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壽暉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麗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0,656	14	165,77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381,910	24	160,593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532	-	3,3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3,406	4	61,13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47	-	5,6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22	-	2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6,638	5	109,382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32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284	1	11,950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7,567	1	3,5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842	-	11,294	1
	<u>780,336</u>	<u>49</u>	<u>532,943</u>	<u>3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529,384	33	535,002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87,205	18	291,824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866	-	6,1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312	-	2,5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28	-	2,591	-
	<u>825,395</u>	<u>51</u>	<u>838,166</u>	<u>61</u>
<b>資產總計</b>	<u>\$ 1,605,731</u>	<u>100</u>	<u>1,371,10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2250	
預收款項(附註七)	2310		2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1		25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b>負債總計</b>				
<b>權益(附註六(十二))：</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05,731</u>	<u>100</u>	<u>1,371,10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淑娟



經理人：劉志平



董事長：劉志平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721,668	100	659,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559,004	77	487,951	74
5900 營業毛利	162,664	23	171,436	2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0	-	-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	-	43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2,624	23	171,871	26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6,417	8	63,794	10
6200 管理費用	54,045	7	59,62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67	4	29,675	5
營業費用合計	137,229	19	153,096	24
營業淨利	25,395	4	18,7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0,245	3	16,54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41)	(1)	90,658	14
7050 財務成本	(5,219)	(1)	(7,69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2	-	(78,57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67	1	20,934	4
稅前淨利	31,662	5	39,70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996	1	19,616	3
本期淨利	27,666	4	20,09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74)	-	(14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7	-	(4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	-	(5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14)	-	(19,68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14)	-	(19,68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21)	-	(20,25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45	4	(157)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8		0.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8		0.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張淑娟



羅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3,168	156,918	111,933	914	115,427	(6,519)	1,111,841	
本期淨利	-	-	-	-	20,093	-	20,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0)	(19,680)	(20,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23	(19,680)	(15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7	-	-	-	-	3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3,168	156,955	111,933	914	134,950	(26,199)	1,111,721	
本期淨利	-	-	-	-	27,666	-	27,6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	(2,714)	(2,7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59	(2,714)	24,9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0	-	(2,01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285	(25,285)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7	-	-	-	-	5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3,168	157,012	113,943	26,199	135,314	(28,913)	1,136,72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286千元及73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681千元及2,51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張淑娟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662	39,7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82	6,904
攤銷費用	2,777	2,96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44)	1,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45)	(216)
利息費用	5,219	7,695
利息收入	(5,702)	(4,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82)	78,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1,44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9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501
未實現(已實現)銷貨利益	40	(4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45	(3,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18,572)	(103,47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3)	46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32)	28,1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52	(4,634)
其他應收款增加	(54)	(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178	4,426
存貨減少	3,666	14,21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32)	99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452	(9,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1,025)	(69,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049	(2,54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199	(2,82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93)	(1,253)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增加	1,446	4,624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425)	72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97)	39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666)	(2,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13	(3,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9,612)	(72,428)
調整項目合計	(187,567)	(76,2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5,905)	(36,515)
支付之所得稅	(13,174)	(21,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079)	(57,982)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權益法長期投資增加	(2,015)	(1,4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6)	(1,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	311,5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569	(64,437)
取得無形資產	(1,491)	(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63	-
收取之利息	6,466	4,652
收取之股利	6,985	7,36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5,214</b>	<b>255,82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31,838	-
償還短期借款	(31,838)	-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6,152)	(314,62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072)
支付之利息	(5,103)	(7,87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98,745</b>	<b>(323,571)</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880	(125,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776	291,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30,656</b>	<b>165,776</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張淑娟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優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的適當性亦重大影響資訊之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選取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交易證明文件，評估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係管理階層考量各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個別授信期間及以往交易記錄等因素評估之，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係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記錄，俾以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以抽樣方式，檢查出貨單、銷售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評估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評估優盛集團對應收帳款有關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優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優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優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壽暉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麗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8,794	23	507,452	23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408,594	17	190,886	9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445	-	3,914	-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6,201	5	116,433	5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176	-	9,994	-	220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61	-	1,334	-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73,119	24	566,488	26	225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71,821	3	65,930	3	23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421	-	18,305	1	2320
	<u>1,736,332</u>	<u>72</u>	<u>1,480,736</u>	<u>67</u>	<u>2399</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84,103	24	615,614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3,059	1	28,728	1	25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9,136	1	24,047	1	255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5,198	1	15,683	1	26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4,368	1	37,935	2	2670
	<u>675,864</u>	<u>28</u>	<u>722,007</u>	<u>33</u>	
<b>資產總計</b>	<u>\$ 2,412,196</u>	<u>100</u>	<u>2,202,74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74,441	3	89,019	4	
應付票據	2,988	-	5,670	-	
應付帳款	326,184	13	283,360	1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750	1	9,099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5,250	6	156,600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56	-	8,266	1	
負債準備-流動	21,604	1	15,498	1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六)及七)	39,934	2	43,543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82,065	3	93,355	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57	-	6,475	-	
	<u>712,529</u>	<u>29</u>	<u>710,885</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06,570	13	110,076	5	
負債準備-非流動	4,770	-	4,77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6,980	1	23,52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949	1	16,958	1	
	<u>347,269</u>	<u>15</u>	<u>155,327</u>	<u>7</u>	
	<u>1,059,798</u>	<u>44</u>	<u>866,212</u>	<u>4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b>					
股本	733,168	30	733,168	33	
資本公積	157,012	7	156,955	7	
保留盈餘	275,456	11	247,797	11	
其他權益	(28,913)	(1)	(26,19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1,136,723</u>	<u>47</u>	<u>1,111,721</u>	<u>50</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215,675	9	224,810	10	
	<u>1,352,398</u>	<u>56</u>	<u>1,336,531</u>	<u>6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412,196</u>	<u>100</u>	<u>2,202,743</u>	<u>100</u>	



會計主管：張淑娟



經理人：劉志平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153,344	100	3,127,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2,189,853</u>	<u>69</u>	<u>2,236,013</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963,491</u>	<u>31</u>	<u>891,824</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727,013	23	770,962	25
6200 管理費用	180,641	6	197,5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604</u>	<u>1</u>	<u>45,651</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948,258</u>	<u>30</u>	<u>1,014,194</u>	<u>32</u>
營業淨利(損)	<u>15,233</u>	<u>1</u>	<u>(122,37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8,243	1	101,07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66)	-	27,782	1
7050 財務成本	<u>(9,963)</u>	<u>-</u>	<u>(11,800)</u>	<u>-</u>
稅前淨利(損)	<u>22,114</u>	<u>1</u>	<u>117,056</u>	<u>4</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6,758</u>	<u>1</u>	<u>18,870</u>	<u>1</u>
本期淨利(損)	<u>20,589</u>	<u>1</u>	<u>(24,18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7	-	(9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0)	-	(19,6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830)</u>	<u>-</u>	<u>(19,65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493)</u>	<u>-</u>	<u>(20,626)</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096</u>	<u>1</u>	<u>(44,810)</u>	<u>(2)</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666	1	20,093	-
8620 非控制權益	<u>(7,077)</u>	<u>-</u>	<u>(44,277)</u>	<u>(1)</u>
	<u>\$ 20,589</u>	<u>1</u>	<u>(24,184)</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945	1	(157)	-
8720 非控制權益	<u>(6,849)</u>	<u>-</u>	<u>(44,653)</u>	<u>(2)</u>
	<u>\$ 18,096</u>	<u>1</u>	<u>(44,810)</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8</u>		<u>0.2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8</u>		<u>0.2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張淑娟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733,168	156,918	111,933	914	115,427	228,274	(6,519)	1,111,841	271,616	1,383,457
-	-	-	-	20,093	20,093	-	20,093	(44,277)	(24,184)
-	-	-	-	(570)	(570)	(19,680)	(20,250)	(376)	(20,626)
-	-	-	-	19,523	19,523	(19,680)	(157)	(44,653)	(44,810)
-	37	-	-	-	-	-	37	(37)	-
733,168	156,955	111,933	914	134,950	247,797	(26,199)	1,111,721	224,810	1,336,531
-	-	-	-	27,666	27,666	-	27,666	(7,077)	20,589
-	-	-	-	(7)	(7)	(2,714)	(2,721)	228	(2,493)
-	-	-	-	27,659	27,659	(2,714)	24,945	(6,849)	18,096
-	-	2,010	-	(2,010)	-	-	-	-	-
-	-	-	25,285	(25,285)	-	-	-	-	-
-	57	-	-	-	-	-	57	(57)	-
-	-	-	-	-	-	-	-	(2,229)	(2,229)
733,168	157,012	113,943	26,199	135,314	275,456	(28,913)	1,136,723	215,675	1,352,398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張淑娟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7,347	(5,3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119	54,877
攤銷費用	7,920	8,70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535)	12,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53)	(693)
利息費用	9,963	11,800
利息收入	(4,301)	(3,864)
股利收入	(8)	(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03	(149,4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9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7,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5,510)	(1,3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898	45,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14,555)	(103,58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31)	939
應收帳款減少	774	14,297
其他應收款減少	42	1,862
存貨(增加)減少	(6,631)	60,5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91)	33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884	(10,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7,908)	(35,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2,682)	(2,30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824	(8,80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51	(3,107)
其他應付款減少	(21,290)	(5,872)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增加	6,106	13,223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609)	3,4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18)	1,29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206)	(2,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76	(4,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332)	(40,838)
調整項目合計	(121,434)	4,6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4,087)	(711)
支付之所得稅	(13,484)	(27,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571)	(28,691)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38)	(117,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9	311,649
取得無形資產	(1,925)	(66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67	(1,014)
收取之利息	4,077	4,343
收取之股利	8	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30,832)</u>	<u>196,75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92,838	120,274
短期借款減少	(204,932)	(126,522)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4,837
償還長期借款	(92,911)	(315,56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991	14,449
支付之利息	(10,023)	(11,93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29)	(2,11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64,734</u>	<u>(316,57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89)	(11,1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342	(159,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7,452</u>	<u>667,10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8,794</u>	<u>507,45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張淑娟



附錄五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654,514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66,522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73,993)	(7,47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647,043
加：一百零六年度稅後淨利	27,666,69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66,669)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713,188)	22,186,836
可供分配盈餘		129,833,8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3 元/股)	(21,995,029)	
股東紅利—股票(0 元/股)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838,850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張淑娟



附錄六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八、<u>CC01101</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十二、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p> <p>十三、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p> <p>十四、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p> <p>十五、<u>F401021</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十一、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p> <p>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p> <p>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p> <p>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 增加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p>

附錄七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本程序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 第六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

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集團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一條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

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若同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次多者遞補。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及監察人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一、董事因故解任，但董事缺額未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

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

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一、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

二、獨立董事均解任時。

第十五條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除採用電子投票外，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未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者。

第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二十條 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廿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依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需買回之股數。
-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關於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四條之二：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刪除)。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事業群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二十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優 盛 醫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劉 志 平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保存期限期滿前，經股東依公司法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二一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二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33,168(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07 年度預測資料，故有關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尚不適用。

附錄十一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33,167,6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3,316,764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865,34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86,53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07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註一)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註二)
董事長	劉志平	106.06.13	7,679,542	10.47	7,679,542	10.47
董事	黃瓊玉	106.06.13	36,720	0.05	36,720	0.05
	林明毅	106.06.13	0	0	0	0
	孫孚嚴	106.06.13	0	0	0	0
獨立董事	方鶴	106.06.13	0	0	0	0
	黃立恒	106.06.13	21,896	0.03	21,896	0.03
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7,716,262	10.52	7,716,262	10.52
監察人	劉志明	106.06.13	1,833,927	2.50	1,833,927	2.50
監察人	柯俊英	106.06.13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吳志忠	106.06.13	87,045	0.12	87,045	0.12
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監察人)			1,833,927	2.50	1,833,927	2.50

註一、民國 106 年 04 月 14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3,316,764 股。

註二、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3,316,764 股。

